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8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明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331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與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明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16日下午1時27分許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與臺灣大道口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發現警方在場執行巡邏勤務，一時情緒失控，竟徒手欲開啟警方巡邏車之門把，並對在場值勤警員林塏洺、巡佐莊頂偉大聲咆哮，惟其行為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員警職務報告書。

(二)被移送人警詢筆錄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該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僅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，

01 但如情節重大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應依刑法處  
02 斷。經查，本件依上開證據所示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所  
03 為，明顯已妨害警方依法執行職務，自屬顯然不當之言詞與  
04 行動，惟其程度尚屬輕微，應認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  
05 度，是依上開規定意旨，本件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  
06 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節(開啟警車車門及對員警咆哮)  
07 手段、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(國中肄業)、生活狀況(職  
08 業工)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罰  
09 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4 法 官 林俊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辜莉雯